

针对冠状病毒疫情的退改票规则

为响应民航局要求，全力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阿斯塔纳航空实行特殊退改签政策，免收 Refund/Rebooking/Reissue 费，具体适用客票条件如下：

机票行程：含有北京/乌鲁木齐出发或者到达航班

出票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8 日 0 时之前

旅行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8 日-2020 年 2 月 29 日

符合以上情况乘客可在客票有效期内，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退票手续，全额退还票款和可退税费。如需改期，须在原航班起飞前更改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出行，免收改票费。

退票时，须在票面 RMK 备注：INVREFVIRUS

换开时，须在 FE 项备注：FEINVOLREISSUEVIRUS

请各代理人统计以上情况（票号，退票人数，改期人数）[并于 2 月 25 日之前发到 pek.cto@airastana.com](mailto:pek.cto@airastana.com)。

北京代表处：pek.cto@airastana.com

乌鲁木齐代表处：urc@airastana.com

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